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36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賴金壁

賴春福

兼上二人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賴金和

複 代理人 康志遠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張仁銓

訴訟代理人 黃茂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聲明係屬預備之反訴聲明，即於本訴原告請求有理由時，始為反訴之請求，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係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自本訴判決確定日起至終止通行之日止，按年給付依通行面積（依反訴被告主張其得以行使通行權之面積為107.2平方公尺）以公告地價年息10%計算之通行權償金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而反訴被告主張其使用土地作為道路，顯非一時性之使用，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應逾10年，故以10年計算通行權償金，是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萬9440元（計算式：107.2平方公尺×2700元×10%×10年＝28萬94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陳亭竹